

2009 政制諮詢方案合乎基層市民訴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2012 年任何政改安排，也脫離不了行政長官仍須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作任何改變也好，地區直選與功能選舉的議席仍各占一半。今次方案提出 2012 年立法會增加五個直選議席及五個功能組別議席，而新增的五個功能組別議席和現有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將全由 405 個民選的區議員互選產生，民主成分比其他功能組別更強。根據《基本法》，擁有全港 350 萬名選民基礎下的區議會是基層的諮詢機構，與社區的民生和公共設施及服務等關係密切。由區議員作為代表間接選出立法會議員，民主成分極大，提高了功能組別的認受性。讓更多民選區議員進入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使社會各政治團體的第二、第三梯隊人才有了進一步發揮的空間，增加參政渠道，這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是很有利的。

○五年政制諮詢，政府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未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最主要的障礙，在於未有普選時間表，及委任區議員應否擁有投票權。今年重新展開政制諮詢，以上兩個問題已經基本解決，為在社會上和立法會內爭取共識創造了條件，是香港政制按照《基本法》向普選邁步的機遇。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的決議，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到今天再提 2012 雙普選似乎是不切實際。香港的政制發展過程存各種不同的訴求是難免的，成熟的民主社會亦是尊重不同意見，但提出的建議必須合情、合理、合法，要理性和務實，遵從大原則。香港的民主進程到了關鍵時刻，若仍停流於無益作秀的政治爭拗上，實在令我們基層市民失望。

就《諮詢文件》中，就有關議題本人有下列之意見：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是否贊成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 贊成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否維持均等? 應該
- 是否贊成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 贊成
- 增加區議員議席的幅度應該多大，是否贊成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 贊成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贊成
- 是否贊成應該以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來擴大選民基礎? 贊成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是否贊成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贊成
- 是否贊成維持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贊成

行政長官的背景

- 是否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贊成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是否贊成把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贊成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贊成
- 是否贊成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贊成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 是否贊成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 贊成，但未來可逐步減少

雷啓蓮